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人民币 1.00 亿元，期限 3 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利率最终以银行批复为准。

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金额为人民币 1.70 亿元，期限：1 年。其中：非专项额度 1.00 亿元，专项额度 0.70 亿元。1.00 亿元非专项额度中，0.50 亿为流动资金贷款，（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利率相同），剩余 0.50 亿额度不限于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等全业务品种；0.70 亿元专项额度后续拟用于设备升级改造专项贷款使用，期限：1 年。担保方式：保证担保。利率最终以银行批复为准。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项目的提案》、《关于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

公司向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发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